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骆立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副主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骆立云	2	2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年报审计、高管提名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高度重视提名程序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提名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本人也加强了对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提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高管聘任过程中，本人严格审核候选人的资格和背景，确保其符合公司需求和岗位要求。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提交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还积极监督已聘任高管的履职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高管交流等方式，了解他们的工作进展和业绩表现，确保其能够按照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履行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密切关注，以确保各项审计活动顺利开展。内部审计作为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对于保障公司财务稳健和运营合规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也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外部审计机构在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本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团队进行了多次交流，共同探讨审计策略、方法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与审计团队共同分析风险成因、评估潜在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本人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骆立云

2024年4月25日